

### 第三章 總統馬英九推動穩健減核政策

2008 年，再度政黨輪替，一向擁核的國民黨在重返執政之後，因三一—東日本大震災（2011 年 3 月 11 日）引發的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事件的衝擊，2011 年 11 月 3 日上午，總統馬英九在總統府召開「能源政策」記者會，宣布核一、核二與核三廠將不再延役，興建中的核四廠則必須在「確保安全」的基礎上才會進行商轉；若核四廠 2 部機組均能於 2016 年前穩定商轉，則核一廠將配合提前停止運轉。總統馬英九強調，政府會在「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三項原則下「穩健減核」，並於核四廠安全穩定商轉後，每 4 年進行通盤檢討，以積極、務實與負責的態度，逐步邁向「非核家園」<sup>9</sup>。



2013 年 6 月 2 日，總統馬英九「能源之旅」，訪視台灣中油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台灣中油提供)

#### 擴建大潭電廠燃氣複循環機組， 提高天然氣的進口量

為因應「穩健減核」的新能源政策，台電公司於 2012 年 2 月 15 日陳報「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圖 1-1），計畫擴建燃氣複循環機組，除提升廠區現有 1 號至 6 號機組容量外，也將擴建 7 至 10 號發電機組。擴建計畫除將 6 部機組的

天然氣用量由 187 萬公噸提高至最大用量 412 萬公噸外，增建 4 部新機組投入滿載發電後，發電機組容量至少可增加 300 萬瓩以上。滿載發電機組容量將直逼 700 萬瓩，足可取代核一、核二廠除役的總和。<sup>10</sup>



圖 1-1 台電公司陳報「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函。



## 三接由民營合資到花落台灣中油獨資

因為「穩健減核」的新能源政策，而擴建大潭電廠燃氣複循環機組容量，就得提高天然氣的進口量，雖然此時（2013 年）東鼎公司主導下的北部天然氣接收站已於造地 5 公頃後全面停工，但政府對於興建北部天然氣接收站的計畫並沒有放棄。

經濟部先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的「能源供需規劃小組」會議請台灣中油公司儘

速進行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評估；再於 9 月 30 日函請台灣中油及台電公司各自評估興建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2014 年 1 月 27 日召開的「研商國內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及營運模式」會議，則獲致「第三座 LNG 接收站由中油及台電公司以轉投資方式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台灣中油、台電為最大股東，各自持股 24.5% 合計 49%，其他民間投資者持股合計 51%）」及「由國營會召集中油、台電成立工作小組，並委託專業之管理顧問公司就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可能之站址、潛在之民間投資者及投資財務效益等事項進行研議，於 2 個月內提出合資計畫」等結論。2014 年 2 月 14 日，召開研商「台電公司參與第三座 LNG 接收站可行性研究及環評工作之權利、義務及費用分攤事宜」會議，達成「台電及中油基於中油「『第三座 LNG 接收站可行性研究及環評工作』研究案對本案（指台電公司參與第三座 LNG 接收站）整體規劃有所助益，建議應繼續進行，費用由台電、中油平均分攤，未來由合資公司概括承受，本案請持續辦理」的共識。

看來，台灣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合作參與三接的可能性是在累積中，不料，台灣中油公司卻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以油天然發字第 10310288150 號函，陳報經濟部，說明由台灣中油公司獨資興建及營運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可達成「專責事權、縮短時程、發揮綜效、降低成本、穩定供應」等多重效益，表態獨資興建及營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因為台灣中油公司的表態，經濟部遂先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結語：2022 之後，能源轉型挑戰多 勇於承擔，邁向淨零排放、台灣中油及台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能源局長、國營會副主委等討論興建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事宜，請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作小組提出評選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最適興建機構的評選指標及評選優勝機構應遵循事項。再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評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最適興建機構，獲致下列結論（圖 1-2）：第一、推薦由中油公司興建營運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第二、台電公司未來可選擇自行對外採購天然氣，委託中油公司代操作，代操作費用之訂定由

經濟部研議設計機制。第三、中油公司天然氣價格是否有超額利潤疑慮，請國營會設計機制由中油公司成立提升天然氣事業績效小組，邀集學者專家消費者代表及主要天然氣使用者參加，俾使天然氣操作績效及成本更為透明。第四、中油公司未來若民營化，考量天然氣接收站及工業港為國家重要資源，若規劃將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成立獨立公司，請國營會研議適當機制，讓台電公司及其他民營電廠（IPP）有機會藉由投資持股方式，共同參與天然氣事業的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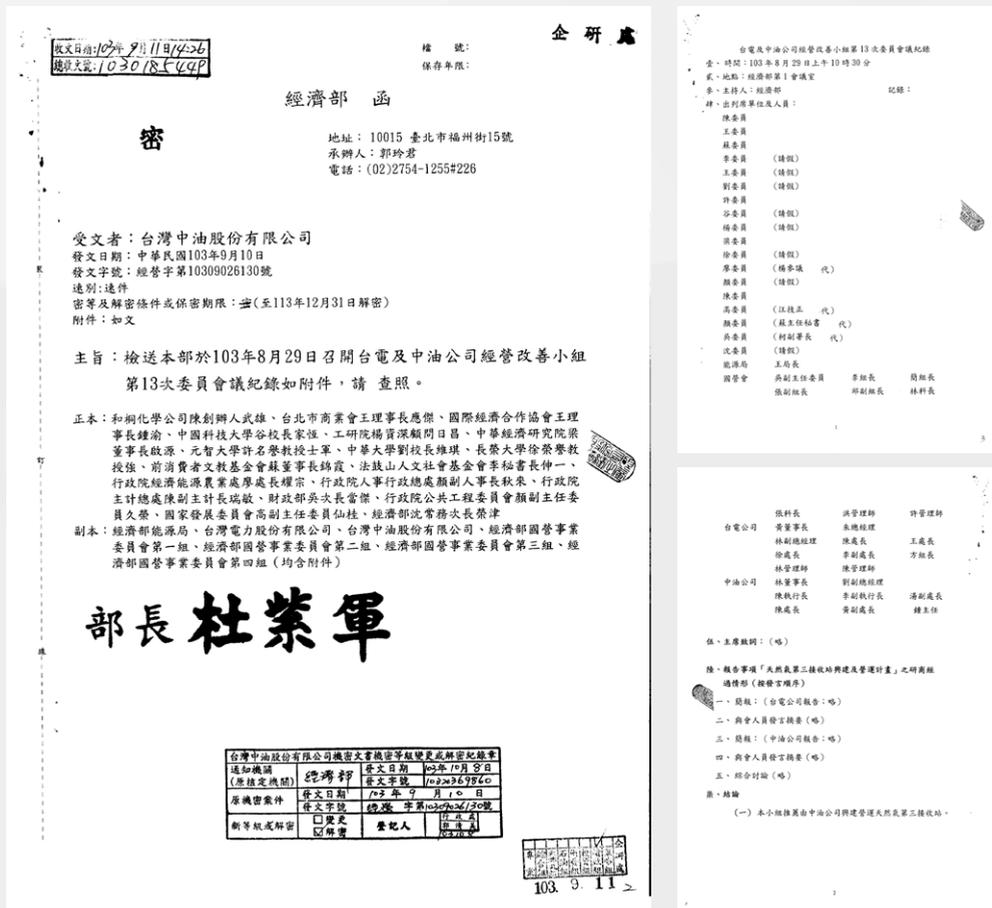


圖 1-2 經濟部召開「台電及中油經營績效改善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行政院 2015 年核定台灣中油三接投資計畫

在獲得推薦興建營運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之後，台灣中油公司為因應台電公司的「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北部地區新增的用氣需求，降低輸氣成本及風險，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與安全，提出「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計畫於北部地區適當地點，投資興建 4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氣化設施，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600.8 億元，規劃年營運量 300 萬公噸。

2015 年 2 月 26 日，台灣中油公司將「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報經濟部，經濟部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經審查確認有其需要。

2015 年 6 月 3 日，經濟部將修正後的「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行政院。

2015 年 8 月 17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國發會討論通過台灣中油公司「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後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項計畫是中油為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北部地區新增用氣需求，降低輸氣成本及風險，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與安全所規劃推動。本計畫營運後，中油公司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高雄永安、台中及本計畫）整體儲槽有效容量週轉天數，將由目前 15.4 天大幅增加為 20.4 天，對於國內夏季用氣期間的供氣穩定及安全提升，有極大的助益。」<sup>11</sup>

2015年9月4日，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1040048082號函核復經濟部，同意將「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列入台灣中油公司2016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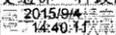
總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0180218	
<b>行政院 函</b>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b>受文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40048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b>主旨：所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擬列入該公司105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一案，原則同意，並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b>	
<b>說明：</b>	
一、復104年6月3日經營字第10402608250號函及同年7月2日經營字第10402609900號函。	
二、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8月28日發秘字第1041801256號函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	
 	

圖 1-3 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48082 號函。



## 台灣中油 2017 年併購東鼎，承接三接開發權利

依循 2015 年已經核定的「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台灣中油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經第 66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373 元、總價新台幣 22.8 億元併購東鼎公司，取得觀塘工業區（港）的開發權利。<sup>16</sup>

由於結合案的一方市場占有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的申報門檻，故依法應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平交易委員會宣布依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台灣中油公司以 22.8 億元併購東鼎公司的結合案。

公平會表示，台灣中油公司擬以現金為對價吸收合併東鼎公司，並以前者為存續公司，後者為消滅公司，屬「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他事業合併」的結合型態；又台灣中油於相關市場的占有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的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 12 條所規定除外適用情形，故依法不禁止其結合。

一篇刊登在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第 86 期的文章指出：「公平會經綜合評估本結合不影響我國液化天然氣之市場結構，該市場之訂價仍受政府管制，單方效果不顯著，亦無共同效果，抗衡力量不受影響及相關市場參進程度影響有限等限制競爭之考量因素，並衡酌本結合有益於公眾利益、可達成政府施政計畫目標及避免資源浪費之整體經濟利益，故認其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不禁止其結合。」<sup>17</sup>

台灣中油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併基準日付款交割。再依規定完成存續公司變更登記及消滅公司解散登記，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經濟部核發台灣中油公司與東鼎公司合併變更登記核准函。台灣中油公司併購東鼎公司的程序終告底定，三

接開發權利移轉由台灣中油公司承接。

由於台灣中油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東鼎公司是在 2016 年政黨再輪替，啟動國家能源轉型工程與推動新能源政策之後，導致有人認為三接是因為能源轉型增氣的需要而起。事實上，台灣中油公司被推薦興建營運三接、台灣中油公司併購東鼎公司、三接選址在大潭等等都是 2016 年政黨再輪替啟動國家能源轉型工程之前就已經決定的。



## 從 2016 年 3 月立法院公報還原那一段歷史

這可以從 2016 年 3 月 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 期委員會紀錄。第 390、391 頁）<sup>12</sup> 清楚看出：併購東鼎公司的經費已編列在 2015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48082 號函核定的「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換言之，台灣中油公司併購東鼎公司、投資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是 2015 年就已經定案了。

### 王委員惠美：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有關東鼎公司取得觀塘工業區開發權一事在 20 多年前就搞得沸沸揚揚，當時這裡就已經是個是非之地，為什麼中油在這個時候毫無忌憚的提出要向東鼎併購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其實早在 83 年張子源擔任董事長時，中油就評估過，這個地區冬天海象不佳，潮差過大，天然氣接收安全操作日數過短，不適合興建天然氣接收站，何以經過 20 年後的今天，你們卻覺得可以？到底是什麼原因？以現在的時間點來講，算是滿尷尬的，因為正值政黨輪替之際，裡面到

底有沒有什麼值得探討之處？當然，剛才我提到的地點選擇也是一個問題；還有，在這次過程中，你們好像又在議價，因為原本通過的預算編列是 22 億，可是這次算起來竟然要花將近 30 億左右，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主席：**

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

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細節部分，我先請林董事長向委員報告，稍後我再作補充說明。

**主席：**

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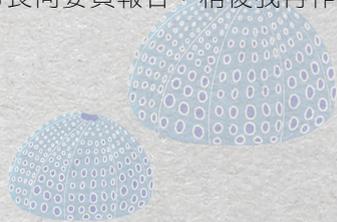
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垂詢，我們在北部地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是為了因應整個能源政策，也就是說，因為將來天然氣的發電會增加，台電在大潭地區的機組會隨之增加，所以行政院指示我們要儘快提出這樣的規劃。有關這個計畫，是在去年 8 月間經國發會核定……

**王委員惠美：**

所以去年你們已經發現台灣未來要走向所謂的乾淨能源，並從 8 月開始針對這部分進行相關研究以及政策延續？

**林董事長聖忠：**

是的，我們提出正式的執行計畫，並且列為 105 年的年度預算提報行政院審



查，行政院在去年 8 月核定通過整個計畫，包括選址的理由以及為什麼在這個時點提出……

**王委員惠美：**

所以不是像人家講的，在五二〇以前要急買？

**林董事長聖忠：**

不是這樣，其實早先就有這個規劃，而且大概 2 年前就開始持續推動，包括經濟部核定中油興辦第三接收站，都是在之前就已持續進行，及至去年 8 月經國發會核定之後，才有一個正式執行的基礎；當然，預算還在立法院審查，尚未通過，所以對於整個過程，外面有一些講法，其實外面登載的消息並不完全確實，因為我們提報計畫時的確有購地預算，就是選擇……

**王委員惠美：**

原本你們編列的預算是 22 億，為什麼最後送出來的數字卻將近 32 億？差異到底在哪裡？外傳是議價近 3 成啊！

**林董事長聖忠：**

那是不對的，這 32 億是 105 年的預算，預算書裡面有，其中包括購地費用 22 億，其他部分則是一些前置作業所需費用。

**王委員惠美：**

105 年度預算還沒有審查，你們董事會就通過了……

**林董事長聖忠：**

董事會沒有通過。